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2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 代表股份154,156,41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799%。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2,746,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277%。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1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12,985,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23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表决权, 独立董事刘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5、16、17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刊登于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征集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傅乐民、许建国、刘宁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58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1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7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75,6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2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贺、王春祥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08,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8,944,030股减少为558,035,830股,注册资本将由558,944,030元相应减少至558,035,830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2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2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2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 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3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32,684.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会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4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3,488,579股为基数, 扣除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666,721股后,即1,170,821,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51,246,557.4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24,481,021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481,021股后的1,169,007,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50,702,267.40元。

2、本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481,021.00股后的1,169,007,5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2	李世江
2	01*****496	李世江
3	08*****376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839	李凌云
5	01*****369	李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0,702,267.40元=1,169,007,558股×0.3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2938463元/股=350,702,267.40元÷1,193,488,579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846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八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原秋玉

咨询电话:0391-2956996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0号文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05,617,977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96.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076,313.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7,923,682.5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现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与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6201040018158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2,580,998,084.41
2		622386716607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991,089,911.82
合计				3,572,087,996.23

备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账号:20016201040018158)账户中,包含待转出发行费用4,164,313.67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各自为协议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乙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户仅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梁钦、杨柏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1,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80,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